

#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公告

2023 年第 2 号

##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2023 年第一季度欠税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六条及国家税务总局《欠税公告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现将我市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，欠缴税收达到市级公告标准的纳税人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2023 年第一季度正常  
户纳税人欠税公告名单  
2.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2023 年第一季度非正

常户纳税人欠税公告名单



---

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承办

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

---